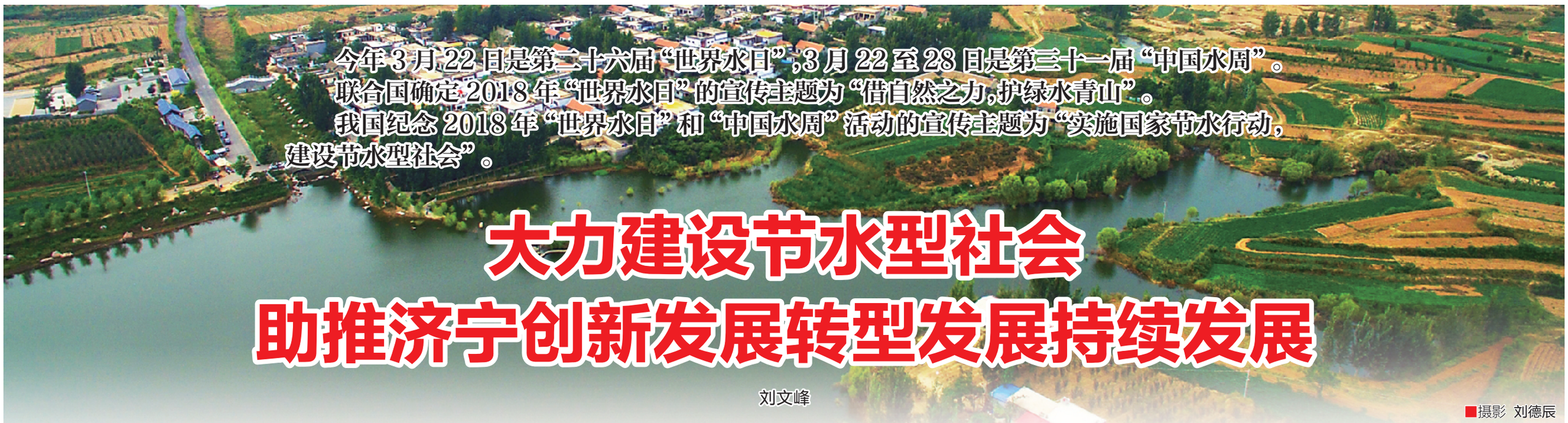

今年3月22日是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3月22至28日是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
联合国确定2018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为“借自然之力，护绿水青山”。
我国纪念2018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助推济宁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

刘文峰

■摄影 刘德辰

济宁因水而生、籍水而兴，地跨黄淮两大流域，北部黄河、大汶河穿境而过，南部拥有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全市水资源总量46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558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4，节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资源尤为重要。值此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开始之际，我们围绕建设节水型社会这一主题开展宣传纪念活动，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必将大大促进全市水资源保障能力的有效提升，从而为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两个全面”目标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济宁是水利大市，作为国家治淮工程建设重要区域、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枢纽，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责任重大、使命艰巨。近年来，水利系统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加强水谋划，积极推进水建设，深入强化水管理，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泗河综合开发、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南四湖片治理、雨洪资源利用、小水库除险加固、引水入城等现代水网骨干工程持续实施，全市防洪除涝、资源配置体系逐步完善，防洪减灾兴利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建设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田抗旱排涝能力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以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为契机，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质量明显改观。特别是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三条红线”的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用水方式转变，在济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先导性作用。依靠科技节水，大力推广工农业节水新技术，不断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深入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成效，2017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46.4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2.66立方米，分别比“十二五”末下降21.05%、6.77%，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4%，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0.64，城乡供水规模化覆盖率50%以上。

美丽的梁济运河。

当前我市正处于撸起袖子加油干、全力以赴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我们应当看到济宁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炭、发电是主导产业，对水资源需求和依赖十分严重。目前我市的水资源状况与经济社会的发展还有不相适应的地方。一是水资源短缺问题十分严峻。我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4，且年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用水方式粗放，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2020年水平年多年平均缺水量将为1.19亿立方米。二是面临水患威胁。骨干河道、中小河流等防洪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尤其是面对近年来旱涝灾害突发频发重发、旱涝急转等极端天气事件，应对水旱灾害的难度日益加大。三是水生态环境问题不容忽视。由于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一些河流的污染物入河量远远超出其纳污能力，一些地方出现大面积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等生态环境问题。

节约用水，是破解济宁水资源短缺问题、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利用的根本出路，也是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为此，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通过提高用水效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合理用水需求，进而通过水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引导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及产业布局优化。

一是坚持节水优先，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我市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园区建设、产业布局的刚性约束，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形成“倒逼机制”，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调整。强化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计量管理，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及县域节水型社会等工作，积极推广微、滴、喷、管灌等节水技术，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

二是坚持夯实基础，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工程体系。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以利用当地水为主，科学利用雨洪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积极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小型水库、平原水库、河道拦蓄工程，依托黄河、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工程，实施引黄西线工程及引汶补源水系连通工程，推进泗河综合开发、骨干河道治理，以河、湖、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为框架、以塘、闸、站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为节点，通过调、引、蓄、保、排等措施，形成跨流域调水大动脉、防洪调度大通道和水系生态大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的供水网络建设，消除城乡差别，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

三是坚持绿色领航，实现绿水青山生态秀美。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协调好水利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把山、水、林、田、湖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推进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开展水生态综合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自我修复功能，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加大地下水压采和回灌补源力度，到2020年实现现状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压减50%。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管，按照“一口一策”要求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力确保河湖水质稳定达标。

四是坚持创新发展，为水资源节约保护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系统运行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按照“一河一策”和“分段而治”要求，加强河湖整治，力争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加快水权交易制度和水市场建设步伐，开展地区间、用水户间的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平台，让水在市场上流转起来，用市场手段实现区域间、用户间水资源的余缺调剂和优化配置。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建立以节水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化水价、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实行当地地表水、南水北调水综合水价，促进水资源节约使用和循环利用。

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永续利用，水利部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新思路，加快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用水，依法管水，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逐步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全面保护。并积极宣传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形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人人节约一滴水”的节水惜水意识和用水习惯，为节约保护水资源做出应有贡献。

（作者系济宁市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

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排灌站干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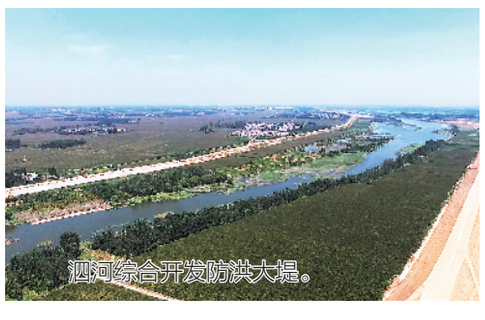

泗河综合开发防洪大堤。

生态清洁小流域。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建设节水型社会

——节约用水倡议书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文明的摇篮，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干旱缺水、洪涝灾害和水污染等水资源恶化的趋势也日益严重！然而在我们身边，浪费水、污染水的情形却比比皆是，人们爱水、护水、节水的意识还不够强。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的今天，希望大家树立忧患意识，从日常生活、消费细节做起，在节约用水、防治水污染等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为此，我们向社会倡议：人人节约用水，共建节水型社会！

党政机关要率先行动起来，切实强化节水措施和管理责任，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争做节约用水的示范者、推动者。积极带头节约用水，努力形成人人关心节水、时时注意节水的好风尚。

工业企业要广泛推广和适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大力提倡废污水利用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污水排放。

人人养成节水习惯，争做科学节水的实践者。在家庭、单位以及公共场所，要改掉不良的用水习惯，提倡“一水多用”提高用水效率。刷牙洗脸时尽量用容器接水，用过的水收集起来拖地、冲厕所；用完水一定要拧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现象等等。

弘扬节水风尚，做节约用水的宣传员。希望您向身边的人宣传我国水资源紧缺的现状，介绍节约用水、合理利用水资源的方法，带动和影响更多的人，营造一个人人节水的良好氛围。

滴滴用水折射科学发展，节约保护水资源，是我们肩负的光荣使命和应尽的社会责任，我们要加倍保护珍贵的水资源。在工作和生活中自觉节水、护水、爱水，对发生在身边的浪费水和污染水的现象，敢说敢管，相互监督，促进生态与环境改善，促进人水和谐，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济宁市水利局
2018年3月22日

万紫千红水保生态园。 ■摄影 刘德辰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我市持续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落实

■通讯员 陈长华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我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现良好开局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河长制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大任务，科学部署、精心组织，构建起了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工作调度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总河长市委主要领导和市政府主要领导联名向各县市区总河长写了一封信，督导河长制工作。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时向市、县河长发出信函，明确河道需要解决的问题。市政府派出14个包县督导组，每周对河长制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并通报，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河长制工作任务目标责任书》，落实了工作责任。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有序有效推进河长制工作的落实。市、县、乡担任河长的党政负责同志通过组织会议、开展巡河、带队调研、现场督办等方式，带头履职尽责，全年共开展巡河调研620余次。

莲花湖水利风景区。 ■摄影 刘德辰

一是河长体系实现全覆盖。全市河长制办公室全面组建，市和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均由编委批复成立。各级河长全部就位，市、县、乡、村共落实河长6187名，实现全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河长制管理全覆盖。市级出台了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督查督办制度、考核验收等9项制度办法，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河长制问责办法；县级还制定了《河长巡查制度》、《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度，为河长制高效推进提供了保障。二是六大任务实施取得良好进展。在水资源保护方面，通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全市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等主要指标稳定达标。在水域岸线保护方面，编制了223条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和市级重要河道划界确权方案。开展了“清河行动”，对堤防管理范围内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垦堤种植等5802处违法建筑及违法活动进行了整治。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对区域内445个入河排污口进行了排查整治，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畜禽渔业养殖和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全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城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重点河流18个国控断面水质长期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在水生态修复方面，大力实施水系绿化工程，加快南四湖周边、南水北调沿线、泗河等生态景观带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6平方公里。在执法监管方面，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开展了南四湖非法采砂船只“清零行动”，共拆解采砂船只374艘。三是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全市设置安装河长公示牌3820块，设立了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和监督举报电话。创新性开展“党员爱心护河行动”、“河小青”活动等，多方位宣传动员，带动沿河群众全民参与，取得了突出效果，形成了社会共治的水生态保护工作新局面。我市2017年河长制工作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和国家中期评估。

金水湖生态治理。 全面落实河长制。

党的十九大对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重大战略部署。201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对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提出新的要求。因此，今后一个时期济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措施、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切实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突出抓好水资源保护。继续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确保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2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16年下降23%，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以上。

突出抓好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做到“四个明确、两个打击”，即明确边界，对全市河道水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逐一明确，逐个设立界碑、界桩；明确权属，对河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建立健全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规划，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岸线管理规划编制，明确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明确责任，根据边界、权属、规划，逐个明确责任部门。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道岸线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水事安全。

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务院“水十条”和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抓好工矿企业污染整治、城镇乡村生活污染整治、面源污染整治和船舶港口污染整治，确保工业排水安全、河湖水质稳定达标、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突出抓好水环境治理。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治理。在消除城区黑臭水体的基础上，持续发力，重点治理县城结合部、乡镇黑臭水体问题。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建制村整治任务。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和河道整治工程，对河道泥沙淤积、阻水障碍、违章建筑等进行疏浚整治，确保河道畅通。

突出抓好水生态修复。把采煤塌陷地的修复与平原水库、湿地公园、景点建设有机结合，吸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治理，努力把采煤塌陷形成的城市“伤疤”，变成彰显城市形象的“名片”。结合全国森林城市创建，突出抓好河道绿化，尽可能扩大河道两侧绿线，增加绿化面积。开展滨湖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湿地绿化覆盖率。抓好荒山绿化，开展新一轮封山育林，对破损山体搞好绿化修复。同时，深入开展拆违建绿、拆旧建绿和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大幅增加城市绿量。

社址：济宁市洸河路22号新闻大厦 邮政编码：272017 电话：2343393（综合办公室） 2343207（总编办公室） 传真：2343334 发行热线：2343593 广告许可证：2720004990002号 月价：40元/份 印刷：济宁日报社印刷厂